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,708,3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[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08	袁少英
2	00*****830	邓万宝
3	01*****152	赵瑞霞
4	DD*****297	珠海市职改办
5	DD*****407	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
6	DD*****415	珠海市规划局
7	DD*****420	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公司
8	DD*****425	珠海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9	DD*****430	珠海市府外事办公室
10	DD*****437	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
11	DD*****482	珠光投资发展公司工贸发展部
12	DD*****537	珠海特区科龙实业有限公司
13	DD*****551	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投资发展公司
14	DD*****558	珠海杂志社
15	DD*****573	珠海市救灾救济基金会
16	DD*****585	深圳宝安龙华实业有限公司
17	DD*****587	深圳龙岗三立电气制造公司
18	DD*****589	迪凯建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
19	DD*****637	珠海港务局
20	DD*****641	湖南省湘潭市信托投资公司
21	DD*****647	珠海特区建大实业发展公司
22	08*****476	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23	08*****968	深圳铎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4	08*****955	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5	08*****041	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珠海唐家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B 座 6 层

咨询联系人：付小芳 咨询电话：0756-3612810 传真电话：0756-3612812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8 日